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4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09時30分

地點：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

陳委員家欽（劉警政監耀欽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林委員富莉、成委員令方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傅莉蓁

社會局 洪慧秀

教育局 謝嘉容

民政局 蔡青芬

勞工局 陳秣榛

工務局 程慧珊、葉俊隆

交通局 謝姍娟

新聞局 吳冠慧

都發局 蔡東宏

衛生局 湯穗伶

原民會 陳孟寧

警察局 人事室 張淑芳、蘇麗香、林國樑

行政科 許峯龍

外事科 胡雅涵

犯罪預防科 林永川

刑事警察大隊 洪茂洲、高玉倫

交通警察大隊 李嘉裕

捷運警察隊 林士琪

婦幼警察隊 陳玲君、江世宏、杜英俊、

周恩瑜、許嘉芬、郭淑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歡迎本組新任委員：成委員令方

參、確認上次（3-3）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列管案號1、2、3、4均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105年1至8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警察局補充說明：

一、有關監視器的部分，本市監視器目前共有23392支，因多年建置、逾期失效、又加上近期遭遇二次強颱損壞所致，截至今年10月底止，整體妥善率約56%，本局在市府全力支持下，動支預備金及其他相關修復費用，極力搶修損壞之監視系統，期以在年底之前，提升至7成多的妥善率，剩餘因建置多年、預期失效之監視器，若未能符合治安或交通需求，則予以汰除，並考慮新增的需求，亦即在汰除與新增方面作檢討，利用社會資源及相關回饋金把監視系統的妥善率作一補強，期能發揮成效。

- 二、有關「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公告後之案件再犯率、成效指標，本局每半年會針對強盜、搶奪、性侵害、妨害風化、傷害等案類及民眾通報案件，就案發地之燈光、監視設備、環境作一實地勘查，依其案件類型及案發處所屬性，審慎評估其是否列入「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除了時、地的管控，尚包括治安顧慮人口、性侵出獄人口的管控，並針對公告之「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作檢視、巡邏、宣導等強化措施，故該地點再犯率不高。
- 三、有關委員建議將毒品交易地點及慣性毒販出入地點列入「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因毒品交易地點並無定所，若有此類案件，民眾可透過網站平台通報、或向警察機關檢舉，再經由轄區分局實地勘查後評估列入與否。

社會局補充說明：

104年高雄市受理通報家暴案件共計10383人次，其中原住民270人次、佔2.42%；大陸籍(含其他外籍)252人次、佔2.42%，外籍和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處遇與本國籍不同之處在於其享有更多的資源，例如外籍人士會利用新移民中心、通譯；身障人士會利用精障關訪、失智協會等，亦即社工後續的支援，介入更多。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一、**工作報告 2-1-2**：請社會局關注對於家暴案件之跨性別被害人之處遇安置作為。

二、**工作報告 2-2-1**：

(一) 請衛生局對於民政局通報轉介之自殺未遂者、自殺威脅者、高自殺意念者之待援高風險個案，除了人數、性別統計以外，常態提供年齡、自殺原因等資訊。

(二)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時，就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

制、通報系統、必要的教育訓練等作一完整敘述報告，並提供中、小學以下每一年發生之校園霸凌事件統計數據，此案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管制案。

- 三、工作報告 2-2-3：請社會局針對台灣百香果創齡協會辦理原鄉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委託案，於辦理期程完成後，將該案之工作成果、特色作一簡略報告，提本(人身安全)組參考。
- 四、工作報告 2-3-1：請警察局對於兒少性交易及非法使用藥物案件，常態性揭露年齡數據、藥物控制與性犯罪關係之資訊。
- 五、工作報告 2-3-2：請警察局常態性揭露有關人口販運或性剝削案之被害人年齡。
- 六、工作報告 2-4-4：請捷運警察隊提供於捷運站發生之案件資訊，供民眾知悉預防；若為 0 犯罪率，亦適時宣導警察局於犯罪預防上的努力，邁向市長「宜居安全城市」的目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推動措施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請委員審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成果指標二：請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除了治安狀況較複雜或人潮進出較多車站編排守望勤務作為外，對於人潮稀少、存在潛在危險、易成治安死角之車站，亦能依執勤經驗編排巡邏勤務，以防範其它不同犯罪樣態案件發生。

二、成果指標四：請警察局善用宣導、訓練、獎勵表揚等方式，鼓勵社區志工、家長等民力挹注投入在維護學童通學安全上，提升民力之運用。

警察局劉警政監耀欽發言重點：

一、根據衛生局統計自殺高風險個案年齡層分析中，65歲以上之自殺人口佔了 14.8%，老齡化社會逐漸變成老齡社會，很多老年或銀髮族自殺原因隱而未見，多用病危或其他名義掩飾其真正自殺的主因。尤以女性銀髮族因平均生命餘年高於男性，其問題相形嚴重，加上日本近來有「下流老人」一詞出現，老年若失去家庭或經濟支撐，問題將更加嚴重，請相關單位在通報、統計此類自殺高風險案件時，多瞭解其背後真正的因素。

二、有關網路色情問題，攸關婦女人身安全甚鉅，如何強化、努力，值得深入探討。

三、對於經濟弱勢、複雜家庭等潛在易受害高風險家庭，相關業務單位在統計分析時，能否透過 cluster analysis 集群分析，看出年齡，收入、教育程度以外之其它高風險特性，若能在統計分析上更深入發掘易受害特性，則更能精準掌握應努力的對象。

四、本市有 891 里，僅有 487 隊社區巡守隊，大多社區並沒有自衛力量防衛家園，顯見在社區努力上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除了本局犯罪預防科要鼓勵協助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外，市府單位也應齊心協力在概念的宣導或實質條件的改善上，達成每村每里皆有社區巡守隊的目標，對潛在風險區域和案件的預防有很大的助益。

五、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的措施，如何控制情境犯罪的變項，包括照明、顏色、動線、警示鈴或結合社區民眾、公寓大廈、

保全人力的投入整合，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本局犯罪預防科及婦幼警察隊應共同承擔責任，建構更友善、更安全的生活空間。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警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00 分)